

#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32 號

---

在 20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 G.B.M., J.P.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 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 G.B.M.,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唐英年先生， G.B.S.,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 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一）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1. 第89號 —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第四季  
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 (於2003年6月10日發表)
2. 《財務委員會審核2003至04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2003年6月)》  
(於2003年6月17日發表)
3. 《200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3年6月16日  
發表)

## 發言

財務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就該委員會審核2003至04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2003年6月)向本會發言。

## 質詢

1. 李卓人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答。  
8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
2. 葉國謙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答覆。
3. 黃成智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答覆。

4. 陳婉嫻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答。

7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

5. 楊耀忠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

6. 馮檢基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 法案

### 首讀

《2003 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追加撥款（2002-2003 年度）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 二讀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追加撥款（2002-2003年度）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200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2年12月11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一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第1至8、10至21、23及2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9、22及2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上述條文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9、22及2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報告謂

#### 《 200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議案

#### 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 一

(a)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附表1第1、2、3、4、5、6、7及8項現予修訂，廢除“\$600”而代以“\$1,500”；及

(b) 本決議自2003年6月26日起實施。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0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田北俊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出席的45位議員中，贊成議案者32人，棄權者12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3年5月2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3年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3年第120號法律公告）修訂，在第3條中廢除(c)、(d)、(e)及(f)段而代以 —

“(c) 加入 —

“(3A) 凡任何人在某份提名書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如在顧及為施行第(1)款而規定的提名人數後，該簽署屬超出所需者，則該人須被視為不曾在該份提名書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3年5月2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3年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修訂，在第3條中 —

(a) 廢除(a)(iii)及(b)(iii)段；

(b) 廢除(c)及(d)段而代以 —

“(c) 加入 —

“(2C) 凡任何人在某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如在顧及為施行第(1)(a)或(2)(a)(ii)款（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規定的提名人數後，該簽署屬超出所需者，則該人須被視為不曾在該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議員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葉國謙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就2003年5月2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3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03年7月9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葉國謙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就2003年5月2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3年第126號法律公告）；及
- (b) 《2003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廢除）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3年第127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03年7月9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感謝中央政府的支持

吳亮星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感謝中央人民政府在對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行動中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支持。

在吳亮星議員向本會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6時30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主持會議。

吳亮星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表示羅致光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羅致光議員就吳亮星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支持”之後加上“；同時，本會促請香港政府及呼籲港人，為內地各省市提供物資及醫護支援，協力預防疫症及減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對內地所造成的損失”。

羅致光議員就吳亮星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2位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晚上7時40分，在譚耀宗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一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吳亮星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羅致光議員就吳亮星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吳亮星議員發言答辯。

由吳亮星議員動議，經羅致光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振興旅遊及促進消費

楊孝華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促請政府透過積極支持“同心為香港”等民間振興經濟活動，加強與各行各業合作，以促進消費；並同時致力推行各類型推廣及宣傳活動，吸引更多遊客來港，以協助旅遊業復甦。

楊孝華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羅致光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而周梁淑怡議員亦會就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修正案及就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羅致光議員就楊孝華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以協助旅遊業復甦”之後加上“；而隨着出入境人流增加，政府應加強對來自疫區旅客的出入境檢疫工作，以防止疫症傳播”。

羅致光議員就楊孝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周梁淑怡議員就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以協助旅遊業復甦；而隨着”之後加上“各口岸”；及在“以防止疫症傳播”之後加上“，並應同時加派適當人手協助疏導人流，保持過關暢順”。

周梁淑怡議員就羅致光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9位議員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發言。

楊孝華議員就該等修正案發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就羅致光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羅致光議員就楊孝華議員議案動議，經周梁淑怡議員修正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楊孝華議員發言答辯。

由楊孝華議員動議，經羅致光議員被周梁淑怡議員修正的修正案所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3年6月2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9時34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3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18/06/2003  
 時間 TIME: 06:12:33 下午

動議 MOTION: 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動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FIXED PENALTY (PUBLIC CLEANLINESS  
 OFFENCES) ORDINANCE

動議人 MOVED BY: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出席 Present :45  
 投票 Vote :44  
     贊成 Yes :32  
     反對 No :0  
     棄權 Abstain :12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楊孝華	Howard YOUNG	贊成	YES
丁午壽	Kenneth TING	贊成	YES	楊森	Dr YEUNG Sum	棄權	ABSTAIN
田北俊	James TIEN	贊成	YES	楊耀忠	Y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朱幼麟	Dr David CHU	贊成	YES	劉千石	LAU Chin-shek	贊成	YES
何秀蘭	Cyd HO	棄權	ABSTAIN	劉江華	LAU Kong-wah	贊成	YES
何俊仁	Albert HO	棄權	ABSTAIN	劉皇發	LAU Wong-fat	贊成	Y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劉漢銓	Ambrose LAU	贊成	YES
李柱銘	Martin LEE			劉慧卿	Emily LAU	棄權	ABSTAIN
李家祥	Eric LI	贊成	YES	蔡素玉	CHOY So-yuk		
李國寶	Dr David LI			鄭家富	Andrew CHENG		
李華明	Fred LI	棄權	ABSTAIN	司徒華	SZETO Wah	棄權	ABSTAIN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贊成	YES
吳亮星	NG Leung-sing	贊成	YES	羅致光	Dr LAW Chi-kwong	棄權	ABSTAIN
吳靄儀	Margaret NG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贊成	YES	鄧兆棠	Dr TANG Siu-tong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棄權	ABSTAIN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棄權	ABSTAIN	李鳳英	LI Fung-ying	棄權	ABSTAIN
許長青	HUI Cheung-ching			胡經昌	Henry WU	贊成	YES
陳國強	CHAN Kwok-keung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贊成	YES
陳婉嫻	CHAN Yuen-han			麥國風	Michael MAK		
陳智思	Bernard CHAN			陳偉業	Albert CHAN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梁富華	LEUNG Fu-wah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勞永樂	Dr LO Wing-lok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黃成智	WONG Sing-chi	棄權	ABSTAIN
單仲偕	SIN Chung-kai	棄權	ABSTAIN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黃宏發	Andrew WO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劉炳章	LAU Ping-cheung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馬逢國	MA Fung kwok		